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车用功能性精密模塑及涡轮增压器
研发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盖章）：芜湖力锐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车用功能性精密模塑及涡轮增压器研发生产销售		
项目代码	2106-340203-04-01-6184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马街道白马山路 20 号		
地理坐标	(<u>118 度 21 分 28.458 秒</u> , <u>31 度 14 分 56.723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环行审[2014]3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马街道白马山路 20 号，参照《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服务外包等四大主导产业，开发区规划中提出对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及电镀、化工、电子线路板等污染严重项目严禁入园，产生生产废水量大的项目须从严控制。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产业定位。</p> <p>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成后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其水、电、能源等利用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并于 12 月 11 日取得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原芜湖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环行审[2014]368 号），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4.23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块。其中北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珩琅山路、南至白马山路、东至城际铁路、西至漳河，规划用地面积 5.49 平方公里；南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芜铜铁路、南至城市外环路、东至九华南路、西至漳河，规划用</p>
------------------	---

地面积 8.74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创新区北区。

根据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产业发展方向，评价提出的入区行业参考建议见表 1-1。

表 1-1 高新区创新区入区行业参考一览表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入园建议
电子信息产业	装备电子：以汽车电子、电力电子为主，汽车电子中动力转动电子控制系统等以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子产品；电子电力中高压电机调整控制装置、大功率模块化高频电源灯	优先进入
	电子整机：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宽带无线接入/数字集群设备、家庭网关、智能终端、智能信息处理和无所不在的通信网络设备、宽带多媒体网络设备和数字内容产品，大屏幕投影机、数字有线电视产品、数字卫星电视和数字广播接收机等产品	优先进入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产业	节能环保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相关领域的领军企业、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	优先进入
	汽车动力系统、汽车电子、制动系统、汽车内饰、热力系统、汽车橡塑件、汽车铸锻件、汽车冲压件、汽车模具、汽车新材料等汽车零部件	优先进入
	新能源汽车，普通型混合动力汽车和新燃料汽车专用零部件	优先进入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文化娱乐、汽车零部件交易平台、汽车及零部件的第三方物流等服务业	优先进入
节能环保产业	高效变压器、智能电网、节能电机、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节能服务产业	优先进入
	环保技术与装备领、环保服务领域	优先进入
其他	与创新区产业定位不完全相符，但属于创新区发展配套的产业，如：印刷包装、物流、服装加工等项目	控制进入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与高新区创新区产业定位不相符的行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项目与《长江中下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相违背的项目、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型行业	禁止进入

本项目位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与创新区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产业，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型行业，与园区企业准入制度相符。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通过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南污水处理厂统一接管处理；各类固废做到分

类收集后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产业定位，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3、与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比审查意见，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意见及对应分析如下表。

表 1-2 与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p>明确创新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创新区的开发建设须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进区企业要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应采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进区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走生态园区化道路，并按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力争将产业园建成生态型园区。</p>	<p>项目采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符合。</p>
2	<p>适度调整园区内产业结构。创新区毗邻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园区段地表水域，水环境敏感。创新区应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提高项目准入门槛。进园区工业项目应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效益好、环境代价低的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园区内不得建设与国家和地方规定相违背的项目，并按《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发改、国土、规划等部门对园区核定的产业定位，对园区产业、行业结构进行优化。对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及电镀、化工、电子线路版等污染严重项目严禁入园，产生生产废水量大的项目须从严控制。所有入园项目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审批权限</p>	<p>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园区企业准入制度相符。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通过环评审批后再开工建设。符合。</p>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3	合理布局、调整规划控制区发展规模。创新区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相邻，与芜湖市主城区及其他开发园区相伴，布局应统筹考虑并兼顾其它。各产业间应合理连接，促使区域内发展循环经济。园区以区域总量控制、保护水质为目标，合理控制园区规划区域的建设规模。严格执行功能分区规划，重视对区内和邻近居住区及其它功能区的保护。妥善安置区内拆迁居民，合理布局建设居民点。园区边界及各功能组团之间须建设绿化隔离带。	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且项目各废水、废气、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
	4	<p>加快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p> <p>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所需供热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低硫燃料油等清洁燃料，优化园区的能源结构，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全面落实《芜湖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园区新建项目必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对现有园区产生烟粉尘的项目应进一步强化清洁生产工作，落实逐年递减烟粉尘排放量，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园区大气环境质量控制目标。</p> <p>随着园区的发展，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应考虑实施园区集中供热，减少大气污染源。</p> <p>锅炉烟气、生产工艺废气，恶臭污染物外排分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1) II 时段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标准。</p> <p>园内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建议规划建设过程中考虑落实“中水”利用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应与开发园区建设同步进行或适度提前，确保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园区管理部门应尽快与有关部门协商，科学合理规划</p>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做到综合利用或得到有效处置。

		<p>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规模与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所有进区项目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待具备进入区域内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管网条件后，外排污水须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p> <p>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园区应建立统一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运营管理体系，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996)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鉴别、确立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处理处置。</p>	
	5	<p>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全，制定并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园企业要在园内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在园内油品、化工材料等危险品储存库区建设中，应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制定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不对当地水质、空气质量造成影响。</p>	新建，将按要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对策措施。符合。
	6	<p>加强园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具体落实《报告书》中关于生态防护林带、绿化隔离带、绿色廊道、公共绿地、生态绿地等绿地系统建设规划。园区建设与居民生活区、商贸区及配套服务业建设之间生态防护带、工业区与交通干线道路生态绿地。沿路绿色廊道等，建成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p>	按要求落实生态防护林带、绿化隔离带、绿色廊道、公共绿地、生态绿地等绿地系统建设规划。符合。
	7	<p>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市环保局弋江分局要加强对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项目建设单位自身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与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工作，确保企业各类污染物达</p>	按要求开展跟踪监测工作。符合。

		标排放并满足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加强对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以便园区及时调整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实现园内外可持续发展。																
	8	园区应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确保园区内外环境质量达相应功能要求。园区新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须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平衡，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园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企业落实总量控制要求，各类总量控制指标经批准后实施。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视为允许类，与产业政策相符，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 <td>本项目位于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芜湖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6。</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td> <td>根据《2021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芜湖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6。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	根据《2021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	相符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芜湖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6。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	根据《2021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	相符														

		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境空气达标区”。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不规划增加其他用地，根据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p> <p>(2) 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表 4 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安徽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判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4。</p> <p>表1-4 本项目与芜湖高新区创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芜湖市“三线一单”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定位</td> <td>功能定位：芜湖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主，集科、</td> <td>本项目行业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芜湖市“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功能定位：芜湖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主，集科、	本项目行业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相符
内容	芜湖市“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功能定位：芜湖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主，集科、	本项目行业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相符									

		工、贸于一体，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的创新型新城区主导产业：围绕城市四大支柱产业，做大做强节能环保产业、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服务外包产业，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制品制造，产品为车用毫米波雷达壳体精密齿轮电子器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配件，为园区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项目不在园区“限制进入、禁止进入”行业清单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位工业增加值SO ₂ 排放量≤1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1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NO _x 排放量≤1kg/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0.007kg/万元。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衔接《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 2、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园企业要在园区内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3、在园内油品、化工材料等危险品储存库区建设中，应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制定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不对当地水质、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危废库的物料泄露造成环境影响，企业储备必要应急物资，防止泄露对环境造成风险。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m ³ /万元。	项目年用水量705t/a，项目投资11000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064m ³ /万元。	相符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鼓励项目： 以节能环保产业、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服务外包产业为主导，优先进入的行业包括汽	本项目行业属于[C2929]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车用毫米波雷	相符

		<p>车电子、电力电子、电子整机、汽车零部件及其配套产业、新能源汽车、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环保产业等。</p> <p>限制发展项目：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限制进入印刷包装、仓储物流、服装加工等与创新区产业定位不完全相符的项目</p> <p>禁止发展项目： 禁止引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禁止类项目；现有已建铸造项目禁止新增产能，严禁新建铸造项目（不包含铝合金熔铸）；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小型企业，禁止进入与《长江冲下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相违背的项目；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的建设项目；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禁止新（扩）建燃烧原（散）煤、燃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位于长江干流沿岸5km范围内的地块应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p>	<p>达壳体精密齿轮电子嵌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配件，为园区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属于优先鼓励类项目。</p>
<p>3、与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p>			

版)》(芜市办[2021]28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 依法停止建设, 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 严格进行检查评估, 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 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项目地距长江岸线约 5.44km, 距离长江支流漳河 1.23km、青弋江 10.68km, 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 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 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 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 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 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 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项目地距长江岸线约 5.44km, 距离长江支流漳河 1.23km、青弋江 10.68km, 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 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 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 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 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 15 公里范围内严管项目。符合要求。

根据表 1-5 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文件要求。

4、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号）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号），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6 与《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60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76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	本项目行业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电能。	相符
2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行业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3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	相符

	<p>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编制执行 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马钢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时间表。</p>	<p>行业，使用电能。</p>	
--	---	-----------------	--

5、与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芜环委办〔2022〕4 号）的通知相符性

表 1-7 与《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4.97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5.8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水力、光伏发电，鼓励建设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p>	<p>本项目行业属于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电能。</p>	符合
2	<p>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本项目行业属于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过剩产能行业。</p>	符合
3	<p>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p>	

	<p>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动态更新排查治理清单，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新兴铸管、富鑫钢铁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或集中供热时间表。</p>	<p>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使用电能。</p>	
<p>6、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3号）相符性</p> <p>对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3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p>			
<p align="center">表 1-8 项目与皖大气办[2021]3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简述</p>		<p align="center">本项目相符性分析</p>	
<p>6.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对标节能减排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等新、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置换，不再新建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煤化工等项目。加快推动沿江地区制造业绿色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动我省长三角中心区内8市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纺织印染、酿造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发展先进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严防死灰复燃。</p>		<p>项目从事车用毫米波雷达壳体精密齿轮电子嵌件制造，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企业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加快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实施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继续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9 月底前，各地集中开展一次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和省级化工园区，年内完成至少一轮走航监测、红外热成像等智能监测。提升涉 VOCs 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水平。</p>	<p>本项目加强 VOCs 治理工作，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p>
---	--

7、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9 与“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实行错峰生产。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 ₃ 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响应管理部门要求，鼓励实行错峰生产。	符合
2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禁止发生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符合

8、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 1-10 项目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

	<p>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产品为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p>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p>	<p>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大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p>	<p>建设单位制定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建立 VOCs 使用档案，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p>
<p>由表 1-10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p>		
<p>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p>		
<p>表 1-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p>	<p>本项目相符性分析</p>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加强废气收集效率，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VOCs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大大减少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废气收集处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由表 1-11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p>			
<p>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地距长江岸线约5.44km，距离长江支流漳河1.23km、青弋江10.68km，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相符
2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相符
3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相符
4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1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颁布，2021年3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长江岸线约5.44km，距离长江支流漳河1.23km、青弋江10.68k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芜湖力锐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马街道白马山路 20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p> <p>在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实地考察的基础上，芜湖力锐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0 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马街道白马山路 20 号建设车用功能性精密模塑及涡轮增压器研发生产销售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获得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见附件 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版）中有关规定，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对有关建设项目的分类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按照要求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项，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p> <p>芜湖力锐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芜湖和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芜湖和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产品方案</p>
------	--

建设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所示。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车用毫米波雷达壳体精密齿轮电子嵌件	万套	100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10m²，其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所示。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4F，建筑面积共 6469.7m ² ，轻钢结构，平面总体呈长方形布置。一层部分（建筑面积约 8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层剩余部分及二层、三层、四层租赁给其它公司使用。生产车间内设置 4 条自动化生产线，购置检测设备 10 台、注塑机 15 台，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车用毫米波雷达壳体精密齿轮电子嵌件项目。
2	贮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存放原料，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北侧。
		成品区	用于存放成品，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北侧。
3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排水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
		供电	园区供电电网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
		固废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治理	采用基础固定、隔声、减振措施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位置
1	注塑机	60T	2	注塑	注塑区
2	注塑机	90T	3	注塑	注塑区
3	注塑机	120T	6	注塑	注塑区
4	注塑机	160T	3	注塑	注塑区
5	注塑机	150T	1	注塑	注塑区
6	检测设备	/	10	检测	检测区
7	冷却塔	/	1	冷却	室外
8	空压机	/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t/a)	厂区最大储存量(t)	形态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1	塑料粒子(聚己二酰己二胺)	100	8	颗粒状	25kg/袋	原料区
2	水	705m ³ /a	/	/		/
3	电	100 万 kW·h/a	/	/		/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1	聚己二酰己二胺	聚己二酰己二胺	聚己二酰己二胺又称聚酰胺 66(PA66)或尼龙 66，由己二酸和己二胺通过缩聚反应制得。尼龙 66 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乳白色结晶聚合物，受紫外光照射会发紫白色或蓝白色光，力学强度较高，耐应力开裂性好，是耐磨性最好的 PA，自润滑性优良，仅次于聚四氟乙	无毒

烯和聚甲醛，耐热性也较好（尼龙 66 热分解温度高于 350℃，脆化温度-30℃），属自熄性材料，化学稳定性好，尤其耐油性极佳，但易溶于苯酚，甲酸等极性溶剂，加炭黑可提高耐候性。

6、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705t/a。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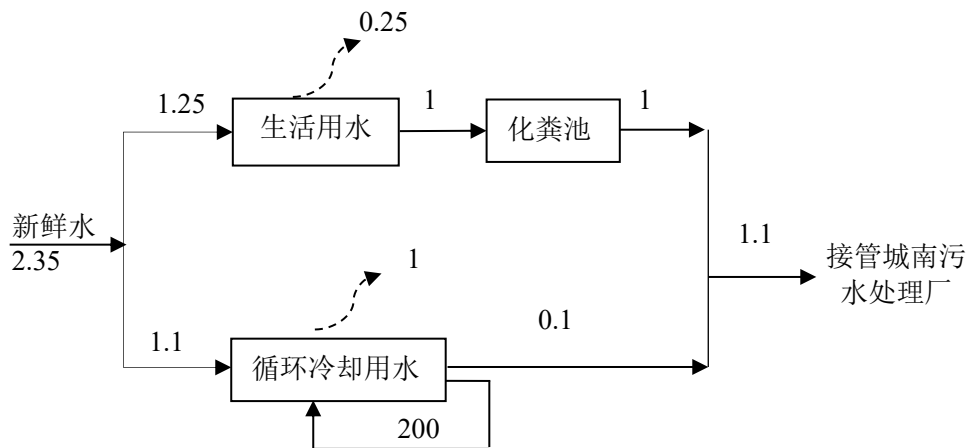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7、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整个厂区呈长方形，生产车间位于厂内一层北侧区域，由东向西分别设置检测区及成品区、注塑区、原料区，厂区西北角设置危废库。

从项目平面布置可看出，其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8、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马街道白马山路 20 号，项目地东侧为芜湖德鑫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南侧为芜湖嘉胜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芜湖白云玻纤有限公司，北侧为芜湖三花。

9、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内不设食堂、住宿。

生产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h。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品为车用毫米波雷达壳体精密齿轮电子嵌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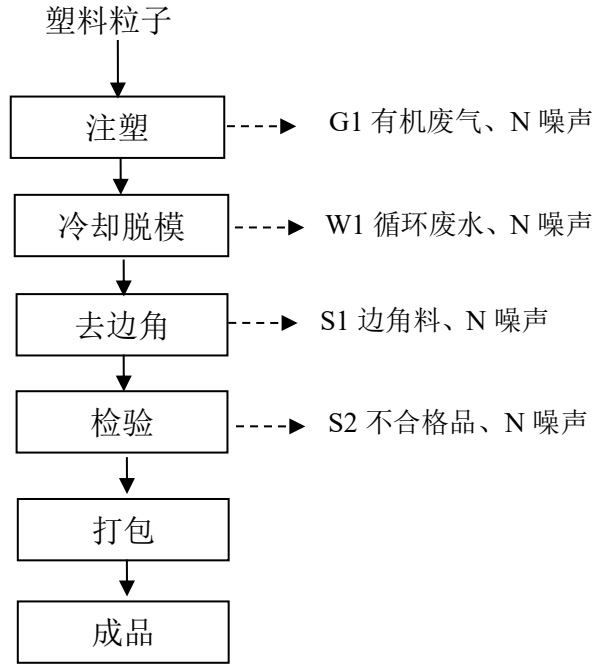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外购的塑料粒子根据产品订单要求，加入注塑机料斗中，塑料粒子经注塑机上的螺杆挤出机加热至熔融态注入模腔内，制成一定形状的塑料融体。螺杆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40℃。由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高于 240℃，故不会导致塑料分解，只有少量低聚物分解，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和机械噪声（N）。

(2) 冷却脱模：注塑机模具内塑料熔体通过注塑机内配套的间接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水池循环一定时间后更换新水，排放少量循环废水（W1），冷却塔运行过程中有噪声（N）产生。注塑件冷却固化后，便可开模取出塑料制品。

(3) 去边角：脱模的塑料制品使用注塑机上方的机械臂取下边角料。此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S1）和机械噪声（N）。

- (4) 检验：对注塑件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2）和机械噪声（N）。
- (5) 打包：对产品进行包装。
- (6) 成品：加工后的成品存储于成品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W1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
	W2	职工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S1	去边角	边角料
	S2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3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S4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芜湖隆盛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该厂房共四层，一层部分（建筑面积约 810m²，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层剩余部分及二层、三层、四层租赁给其它公司使用。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p>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常规污染源引用《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10 天（其中，优 100 天，良 210 天），达标率为 84.9%，污染天数为 55 天（其中轻度污染 50 天，中度污染 5 天），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气。</p> <p>2021 年，各污染物指标监测见下表。</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区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 (μ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 (μ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8h (μ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 (μ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 (μ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芜湖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所在区域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 (μg/m ³)	CO (m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芜湖市	9	32	152	1.1	57	33.8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所在区域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 (μg/m ³)	CO (m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芜湖市	9	32	152	1.1	57	33.8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环境空气为“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环评依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性判断评价，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p>																												
	<p>(1)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p> <p>我市“十四五”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的共有 10 个，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10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p>																												
<p>(2)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p>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6 个（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繁昌区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长江、青弋江和漳河，按每月对水源地开展的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3 个（无为市自来水公司（长江）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长江、青弋江和西河，按每季度对水源地开展的水质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地所在区域污水由城南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芜湖段。根据上述资料，长江芜湖段水质现状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较好，水质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芜湖市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58.2 分贝。2021 年共设监测点 10 个，其中：1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1 个，2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5 个，3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p>个，四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芜湖市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声级大致是随着 1 类标准适用区<2 类标准适用区<3 类标准适用区<4 类标准适用区依次递增，这一点和功能区的区域功能划分是完全一致的。</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环境保护目标</p>	<p>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920 1370 1323">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芜湖工业学校</td> <td>0</td> <td>-120</td> <td>师生</td> <td>320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d>S</td> <td>150</td> </tr> <tr> <td>芜湖师范学校</td> <td>-250</td> <td>0</td> <td>师生</td> <td>2600 人</td> <td>SW</td> <td>24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坐标、南北向为 Y 坐标，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马街道白马山路 20 号，属于开发区内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芜湖工业学校	0	-120	师生	3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S	150	芜湖师范学校	-250	0	师生	2600 人	SW	24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芜湖工业学校	0	-120	师生	3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S	150																			
芜湖师范学校	-250	0	师生	2600 人		SW	240																			

	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管控要求。</p> <p>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依据</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 (kg/t 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	/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水接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	50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	/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水接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	500																										

管标准	BOD ₅	300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SS	400	
	NH ₃ -N	/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5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排放量
废气	VOCs		0.0513
废水	废水量		330
	接管量	COD	0.078
		氨氮	0.0075
	外排量	COD	0.0165
		氨氮	0.0017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513t/a。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接管量 330t/a, 接管量 COD 0.078t/a, NH₃-N 0.0075t/a; 最终排放量 COD 0.0165t/a, NH₃-N 0.0017t/a。

2、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量

项目废水接管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范围内, 不另行申请。

项目新增废气总量需向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经批准后实施, 在芜湖市内平衡。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且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予考虑。</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注塑废气</p> <p>本项目共设置 15 台注塑机进行注塑，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经加热挤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给出系数表：采用树脂、助剂为原料，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生产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kg/t-产品。本项目年使用塑料粒子 100t，本次评价以注塑产品产量为 100t/a 计，根据产污系数计算得出本项目注塑废气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7t/a。</p> <p>本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安装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集气罩根据安装位置不同，一般分为：顶吸罩、侧吸罩、底吸罩。由于本项目注塑机上方装有机械臂，顶吸罩无法安装，考虑采用侧吸罩进行收集。</p> <p>为有效捕集废气，应根据废气源周围空气运动的速度、废气的有害程度，使集气罩在该处造成一个吸收速度（称为控制风速）。要在废气源点造成一定的控制风速，必须有相应的罩口风速（罩口面风速）。对一定形式的集气罩，风量愈大，罩口风速愈大，控制风速也愈大，废气就容易被捕集。</p> <p>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p>

33 号)：“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根据《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许居鹁主编，同济大学出版社）侧吸罩风量设计：侧吸罩的风量按下式计算：

$$L = v_x \times (5x^2 + F) \times 3600$$

式中：L ——侧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_x ——罩口风速，m/s，按下表 4-1 选取；

F ——罩口面积，m²。对于矩形侧吸罩， $F = h \times B$

h、B ——矩形罩的高、宽，m；

x ——罩口距与有害物扩散区的距离，m。

表 4-1 侧吸罩罩口吸入风速取值表

周围气流情况	吸入速度 (m/s)	
	危害性小时	危害性大时
无气流或容易安装挡板的地方	0.20~0.25	0.25~0.30
中等程度气流的地方	0.25~0.30	0.30~0.35
较强气流的地方或不安挡板的地方	0.35~0.40	0.38~0.50
强气流的地方	0.5	
非常强气流的地方	1.0	

本项目注塑废气安装集气罩规格设置为 400mm×400mm，则罩口面积 $F=0.4 \times 0.4=0.16\text{m}^2$ ，集气罩与注塑机开口处距离取 $x=0.2\text{m}$ ，注塑机安装在厂房内，出气口周围无明显气流， v_x 取值 0.3m/s。则每台注塑机安装的集气罩风量计算值 $L=0.3 \times (5 \times 0.2^2 + 0.16) \times 3600=388.8 \text{ m}^3/\text{h}$ 。

本项目共有 15 台注塑机，需设置 15 个集气罩，则注塑废气收集系统所需计算风量= $388.8 \times 15=5832\text{m}^3/\text{h}$ ，考虑到系统损耗，风机排风量 6000~6500 m³/h 较为合适，本环评按照 6500m³/h 计算。

注塑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则本注塑废气有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 0.243t/a、0.101kg/h（按年运行 2400h 计算），产生浓度约为 15.58mg/m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则注塑废气有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0.0243t/a，排放速率 0.0101kg/h，排放浓度约为 1.558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243/100×1000=0.243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本项目注塑工艺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27t/a。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气量 Nm ³ /h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58	0.101	0.24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	1.558	0.0101	0.0243	60	/	达标	15	0.5	25	6500	240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年许可排放量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放温度 (°C)	排气量 (m ³ /h)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21'27.780"	31°14'57.233"	15	0.5	25	6500	非甲烷总烃	/	/	/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面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车间高度 m	车间面积 m ²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3	0.027	0.0113	0.027	8	50*16

2、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循环水系统故障，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循环水泵设置一定数量的备用泵，控制系统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kg/a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	0.101	1h	1次/年

3、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分析其可行性，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排污单位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有机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排口	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周界外 20m 根据实际风向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1) 冷却用水

厂区注塑机使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水补充量为 300t/a (1.0t/d)，废水产生量 30t/a (0.1t/d)，主要污染因子 COD、SS，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内不设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版）》（GB 50015-2019），非住宿人员用水量计 5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t/d (375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t/d (300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00mg/L，BOD₅ 16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源强、其处理方式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0t/a)	pH	6~9	/	化粪池	6~9	/		
	COD	300	0.09		250	0.075		
	BOD ₅	160	0.048		150	0.045		
	SS	200	0.06		140	0.042		
	氨氮	25	0.0075		25	0.0075		
间接冷却循环废水 (30t/a)	COD	100	0.003	/	100	0.003		
	SS	100	0.003		100	0.003		
综合废水 (330t/a)	pH						6~9	/
	COD						50	0.0165
	BOD ₅						10	0.0033
	SS						10	0.0033
	氨氮						5	0.0017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33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项目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芜湖段。

(1) 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地表水评价级别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排放量为 330t/a。项目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然后排入长江芜湖段。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马街道白马山路 20 号，位于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纳管范围，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0 年建成投产，二期于 2015 年建成投产，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d，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采用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处理效果稳定，二期采用“格栅+曝气池+A/A/O 改良反应池+辐流式沉淀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一期设计日处理污水量为 10 万吨，二期设计日处理污水量为 10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位于城南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现已建成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新增量为 1.1t/d，不会对城南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项目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废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2	间接冷却循环废水	COD SS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8°21'27.295"	31°14'56.151"	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年 1 次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检测设备、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排放状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距各向厂界距离 m				单台 A 声功率 级 dB(A)	治理措 施	降噪效 果 dB (A)	降噪 后源 强 dB(A)
		东	南	西	北				
注塑机	15	15	20	15	10	75	减振、 隔声	15	60
检测设备	10	18	20	30	10	70	减振、 隔声	15	55
冷却塔	1	20	50	40	10	80	减振、 隔声	15	65
空压机	1	10	50	40	20	85	选购低 噪设 备、减 振、隔 声	25	60
风机	1	30	20	30	10	85	选购低 噪设 备、减 振、隔 声	25	60

2、预测模式

本项目一班制生产，不涉及夜间生产，仅需对昼间的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次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1\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t}$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t(i)}}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_{Loct} + 6)$$

(4)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SLA}$$

式中： L_{Aeq} ：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声级 dB(A)；

T ：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对于昼间 $T=16$ ，夜间 $T=8$ ；

t: 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 某时段的 A 声级 dB(A)。

3、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运行时昼间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见表 4-12 所示。

表 4-12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9.8	昼间≤65dB(A)
南厂界	47.0	
西厂界	48.6	
北厂界	53.5	

经预测, 本项目运行后厂界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47.0~53.5dB(A), 故本项目实施后其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 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项目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正常生产时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1.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75t/a（年工作日 300 天），该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一般固废

（1）边角料

项目在去边角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3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置有机废气，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装置有效吸附量： $q_e=0.3\text{kg/kg}$ ，本项目经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2187t/a，需要活性炭约 0.729t/a，则废活性炭每年更换量约 0.95t/a，产生的废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针对危险废物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去边角	废塑料制品	292-001-06	固	0.01	/	/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废塑料制品	292-001-06	固	0.03	/	/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其他废物	292-001-99	固	0.2	/	/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	0.95	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液	3.75	/	/	/	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外排。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废气	3个月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前述表 4-14 所示。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按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 做好“四防”

设一处规范的危废暂存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进行地面防渗处理，确保防渗要求渗透系数不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 分类放置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执行，本项目需根据危险废物成分，将其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盛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应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3) 贮存周期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不允许在厂区内长期堆存，要定期运出，运输方式可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运输管理，运输人与交接人应填写交接单，严禁在途中抛洒。

4) 建设单位在关于危废暂存、交付危险废物（包括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用于原始用途）应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①做好日常台账工作，比如危废出入库记录、供应商回收记录等；②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标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原包装物、容器的归属及责任主体。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用专用运输车辆分类外运至有资质机构处理处置，其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安全可靠，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m ²	30t	3 个月

在采取上述的利用、处理、处置措施后，本项目的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17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03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芜湖市	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40271001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32、HW34、HW35、HW48、HW49、HW50 等 16 大类、108 小类。
马鞍山市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焚烧 10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在安徽省内有多家适合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投入生产前，须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危废间须设置相应危废标识，完善危废台账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的利用、处理、处置措施后，本项目的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大气沉降；本项目仅少量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故不存在废水垂直下渗的情况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车间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防渗区划分

分区类型	名称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地面
一般防渗	车间、一般工业固废库、仓库	地面

本项目具体分区防渗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4-19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1	危废暂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危险废物下方设置托盘
2	车间、一般工业固废库、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车间其他区域及仓库地面采用防水混凝土地面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建成后的情况及生产工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储存后定期转运清理，不会大规模堆积。生产过程中仅少量间接冷却循环废水，原辅材料、危废均为固态，故只要按要求进行暂存，地面做好防渗硬化措施，可有效的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生。

地下水、土壤防护措施与对策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

急响应”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工程营运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原辅材料等乱堆乱放，可能转入环境空气或地表水体，并通过下渗影响到地下水环境。为了防止本项目潜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土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源头防范、分区防治措施，对有可能致使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源进行防治。

源头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环保设备，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仓库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摆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均需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马街道白马山路20号，位于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筛选出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

② 风险潜势初判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及 HJ941-2018 附录 A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如下：

表 4-20 风险物质消耗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0.95	50	0.019
项目 Q 值 Σ					0.019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9 < 1$ 。

B、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HJ 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 $Q=0.019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低于三级，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车用功能性精密模塑及涡轮增压器研发生产销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芜湖)市	(弋江)区	()县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创新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E118°21'28.458"			纬度：N31°14'56.72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 0.95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染大气环境：易燃易爆物质遇高温明火等原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要求	总图及建筑风险防范，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1.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0
	间接冷却循环废水	/	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0.5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处防腐防渗，产生的危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5
排污口	废气、污水、雨水、噪声等排放源	排污口规范化	1
21.5 万占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的 0.2%			2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强化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排口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理设置集气罩位置、风量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管控要求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BOD ₅ 、氨氮、SS、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减振、建筑隔声	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仓库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车间、一般工业固废库、仓库为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项目如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实施节能措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并确保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的建设投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污染负荷的明显增加，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0513t/a	/	0.0513t/a	+0.0513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30t/a	/	330t/a	+330t/a
		COD	0	0	0	0.078t/a	/	0.078t/a	+0.078t/a
		BOD ₅	0	0	0	0.045t/a	/	0.045t/a	+0.045t/a
		SS	0	0	0	0.045t/a	/	0.045t/a	+0.045t/a
		氨氮	0	0	0	0.0075t/a	/	0.0075t/a	+0.00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0.03t/a	/	0.03t/a	+0.03t/a
		废包装袋	0	0	0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95t/a	/	0.95t/a	+0.9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4 用地土地证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登记表

附件 9 关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见

附件 10 项目公示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含环境敏感点）

附图 3 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芜湖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